本仓储服务合约(以下简称“合约”)于200x年 月 日，由：

**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经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合法公司，其注册地址**XXXXXXXXXXXYY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合法公司，其注册地址在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后勤服务服务商有权选择是否提供本合约之外xxx要求的后勤服务(下称额外服务)。额外服务的提供应依据合约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条件和额外费用执行。服务商应在xxx提出此种额外服务要求后十个工作日，无论其是否愿意提供全部或部分额外服务，通知xxx。如果服务商愿意提供全部或部分额外服务，合约双方应立即开始以同意的条款、条件和额外费用执行。

3. 服务费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xxx应根据附件三所列费率计算的费用支付给服务商。

4. 结算

1. 服务商应在每月月末之后(下月1日起计)的十五(15)天内，向xxx提交上一月份所发生费用的发票，随附相关明细帐目，表明服务商为xxx提供服务应收的当月服务费。
2. xxx应在审核每份发票后，在发票收到日期的六十(60)天内安排付款，下称“信用期”。
3. 履行合约的关键指标
4.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KPI标准。
5. 如果达不到KPI标准，服务商应根据附件二的计算向xxx支付损害补偿。
6. 不论本合约条款是否有相反的规定，合约双方同意：在本合约有效起的三个月内，服务商无须因为达不到KPI标准而向xxx支付损害补偿，但不得低于附件所设定的该期间的最低KPI标准。
7. 产品所有权
8. 服务商需明白所有进出及在服务商运作控制下的产品的所有权属于xxx。当产品到达服务商控制(到达服务商管理的仓库大门口)内，产品的破损或丢失风险就转移给了服务商。服务商应尽最大努力保护产品以免丢失或破损。
9. 托盘
10. 服务商提供符合xxx标准的托盘以供服务。铲板应为四面可叉，底部为交叉框架形。尺寸为承重为 KG。密度大于每立方米 公斤。所

有托盘的木料需经过防霉，防虫的测试。，保证托盘供应不缺少，不损坏。

1. 铲板费用
2. 设备
3. 服务商必须提供与维护充足的仓库移动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保证服务。
4. 服务商必须提供与维护足够的仓库静止设备以保证服务
5. 担保和保证**xxx在此担保和保证：**
6. xxx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法公司，有在其经营范围内处理业务的全部能力和权利。
7. xxx是产品的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授权代理，有权处理产品。
8. xxx有权参与和履行其在本合约下的义务。
9. 本合约一经签署，即为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商有权要求xxx履行其义务。
10. 本合约的运作和履行不会违背xxx的任何其它合同或义务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xxx保证不因其违反本条款中的任何担保而使服务商遭受任何的损失和损害。

**服务商在此担保和保证：**

1. 服务商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法公司，有在其经营范围内处理业务的全部能力和权利。
2. 服务商有权参与和履行其在本合约下的义务。
3. 本合约一经签署，即为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xxx有权要求服务商履行其义务。
4. 本合约的运作和履行不会违背xxx的任何其它合同或义务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服务商保证不因其违反本条款中的任何担保而使xxx遭受任何的损失和损害。
5. 行为守则合约双方同意在完成本合约的过程中遵照下列行为守则：
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相应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
7. 不作任何非法支付，即使关系到本合约也不被允许
8. 禁止服务商作任何使xxx、其商标(不论由xxx拥有或使用第三方许可的商标)或其产品毁誉的行为；禁止xxx作任何使服务商或其服务毁誉的行为。
9. 保险
10. 服务商应办理保险，并负担所有保险费和保险公司或保险经济人保单中通常的除外条款和条件。服务商从保险公司获取所有赔偿支付给xxx。
11. 商业秘密
12. 合约一方向另一方担保：
13. 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披露方所揭示的目的范围之外；不会在本合约之外利用披露

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1. 对所获得披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作严格地、秘密地处置和保护。
2. 若无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既不得向任何雇员或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向普通公众披露或揭示披露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是其决策者、官员、雇员和专业财政顾问因职责需要，为评估业务之目的而接收和考察此类商业秘密。
3. 告知每一接收者本条款的内容，确保他们如合约一方般遵守本条款。
4. 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接收方须建立和维持适当的保护措施和程序加以安全保护，未经披露方许可，禁止接近和使用此类商业秘密。
5. 一旦获知违反了本条款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披露方减轻泄密的后果。
6. 应披露方要求，立即归还任何构成商业秘密的有形物，连同所有复印件(无论是提供给接收方的或接收方自制的)，以及根据商业秘密编制的分析专辑、研究、笔记、报告和其他文件或材料。
7. 如果司法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接收方公布任何商业秘密，接收方应就此种披露的时间和内容通知披露方，并征询披露方的意见后，再提供相应资料给有关当局。
8. 合约任何一方可以为下列原因适当披露商业秘密：
9. 因本合约产生的法律诉讼；或
10. 服务商为其关联公司列明应遵从的规范。

VII.下列条款不适用于任何商业秘密的规定：

1. 向接收方或任何接收方者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其后变为公众所知(除非是由于

接收方或接收者违背本条款造成的)；或

1. 非直接或间接地从披露方获得；并有接收方书面记录证明，接收方或接收者在本合约的披露日前已合法拥有。VIII.本条款所包含的合约双方的保密义务须延长至本合约期满后的三年期间或提前终止后的三年期间。
2. 期限
3. 本合约双方同意，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起，本合约生效，生效后xx个月内为合约适试运行期，期间，双方均受制于本合约，但是，试运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起七天通知对方解除合同。除非根据合约条款的规定提起终止本合约，xx个月试运行期后，如合约双方均无异议，本合约有效期延至此后的x年。
4. 合约期限可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条款和条件延长，也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前终止。
5. 责任
6. 服务商对xxx产品的责任自服务商的授权人在xxx的进仓单上签字后开始。至xxx的承运商在服务商的出仓单上签收后结束。
7. 赔偿合约一方同意不补偿另一方因索赔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包括雇员或第三方索赔因履行本合约而发生的损失、损害、费用、死亡或伤残，因前一方过错引起的索赔除外。合约一方须告知另一方此类索赔，双方应诚恳地商讨如何适当处置。
8. 间接损失免责除本合约明确约定需赔偿间接损失的情况外，因本合约发生的特定的间接或伴随发生的损害，包括由此引起的预期利润或因业务中断造成的损失，合约双方相互不负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
10. 在本合约履行期间，因合理控制之外的情势，同时合约一方无过错或疏忽，因下列原因引起的延迟或违约，该合约方不负赔偿责任：天灾、政府行为、外敌或公敌行为、海难、火灾、敌对行为、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和其他军事行动，封锁、工潮、罢工，工厂封闭、叛乱、城市骚乱、意外事件、灾难、和平和战争期间的辐射污染或核污染或者其他该合约方不能控制的原因。
11. 在上述事件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合作方，就该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合约义务被解除，前提为：
12.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约方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随附相关证明。
13. 该不可抗力事件未影响到的本合约条款，所有其他义务保持有效。
14. 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合约双方应立即在24小时之内协商以寻求对该情势的适当补救措施并达成一致意见。假如合约双方在十四(14)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约，但须至少提前五(5)天通知另一方，合约双方对此类终止相互不负赔偿责任。但xxx应支付本合约终止前服务商所提供服务的费用。服务商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双方的损失降到最小。如服务商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责任。
15. 如果合约另一方书面要求，遭受不可抗力方在该事件终止后应立即恢复本合约下的所有义务。
16. 合约终止
17. 本合约可以因下列情况终止。如果合约一方：
18. 不能偿还债务；
19. 自愿或被迫进入清算程序，除非为资产重组或合并的目的。
20. 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司法主管掌管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义务；
21. 具有为债权人利益进行安排和组合的行为。
22. 根据现行法律具有或遭受到相应的行为或事件。在上述情况下，无过错方有权选择是否通知过错方终止合同。
23. 合约一方在发生下列任何一件或数件事件时，有权在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约：
24. 如果另一方实质性地违背了本合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不支付本合约下的应付款)，并且在收到无过错方书面通知的三十(30)天内仍未能予以补救的；
25. 如果另一方50%或更多的资本股份或财产被政府当局充公。
26. 如果另一方放弃或无合理原因未开始或继续改造其在本合约下的义务；
27. 如果另一方或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有不规范或不诚实或任何无过错方合理认为损害其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28. 不论本合约的条款是否有相反的规定，合约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约。
29. 本合约的终止并不影响在终止之前，终止时或随后衍生的任何权利和救助，也不影响提起有关此类权利和救助的任何法律诉讼，包括提交仲裁程序。
30. 如果本合约终止：
31. 任何一方应送交和返还另一方所有商业秘密的有形物，连同所有复印件(无论是提供给接收方的或接收方自制的)，以及根据商业秘密编制的分析专辑、研究、笔记、报告和其他文件或材料。
32. 如因xxx的原因导致合约终止，在合约终止当时服务商占有的所有产品应返还xxx，由此产生的费用由xxx承担。如因服务商不愿意提供本合约所规定的服务或其他因服务商的原因导致合约终止，服务商有义务承担xxx所有在服务商仓库的产品转移到xxx所指定的仓库所产生的费用。
33. 本合约终止前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费用，xxx应支付所有应付数额。
34. 许可禁止
35. xxx拥有或经第三方许可其使用的任何专利、商标、复制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均不能依据本合约赋予服务商使用许可。
36. 服务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注册xxx合理认为相同或近似于任何xxx有一定利益或者xxx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标、用语、标记或符号。
37. 服务商须始终确知xxx或相关第三许可方的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或控制权。
38. 合约双方关系合约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作为另一方的代理或法定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或代表第三方创造或承担任何形式(明示或默写)的任何义务。本合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为任何目的被视作建立合约双方的合伙关系。
39. 合约说明本合约包括合约双方的所有协议和附件，并替代任何先前或口头的有关协议。未明示并入本合约的所有表述均不被确认。除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修订条款均无效，附件是本合约不可缺少和独立存在的部分。
40. 通知
41. 除非本合约另有规定，所有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合约另一方，邮寄及同时传真发送的通知被视为有效和足够。
42. 合约一方可以用前述方式通知另一方更改地址。此更改自用EMS方式邮寄后，加十四天(14)的在途时间或以更早的回执日为准开始生效；同时应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传真当日日期被视作签收。
43. 争议的解决
44. 因执行本合约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合约一方向另 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
45. 如果在递交上述通知的三十(30)天内，争议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此 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的法院。
46. 不论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在合约双方解决争议期间，除了争议事件，合约双方应 可能在所有方面继续履行本合约中相应的义务。
47. 适用法律本合约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48. 文本本合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分，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件一服务范围

1. 服务服务商应提供下列服务：
2. 仓储管理在aa提供大约\_\_\_\_\_\_\_\_\_\_\_平方米，可容纳\_\_\_\_\_\_\_\_\_块托盘的仓库，进行存货收受，存货签发，存货清点，定单运作，专门管理，管理报告和包括货盘操作系统，机械处理设备，相应电脑管理系统和相应人力的仓储便利设施资源。此仓库应可以存放xxx的产品。
3. 信息处理提供xxx所要求的有关其产品仓储相关统计报表。
4. 如xxx要求存放易燃、易爆产品，服务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仓

库。

1. 其余要求
2. 损坏/污浊货物服务商应尽快报告xxx，并等待xxx处置所有损坏/污浊货物或货物质量问题的决定。服务商应于发现损坏/污浊货物或质量问题货物后五(5)个工作日内作缺陷报告，递交xxx。
3. 管理信息 服务商应收集信息和保存记录，服务商应按以下基准提供xxx信息便利：
* 每日或按双方协商时间提供：

每日收货报告 每日发货报告 每日库存报告

* 每月或按双方协商时间提供： KPI报告 产品保质期报告
1. 具体运做要求：
2. 服务商提供给xxx使用的库房应满足xxx堆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保证库房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 保证库房外有足够的作业(装卸货)场地和通畅的排水系统。
* 保证库房门窗完好和密封,并有有效的防鼠灭害措施。
* 保证库房内库位划分合理，标识清晰，并根据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仓位。
* 保证至少在底层库房提供垫仓板堆放商品。
* 保证拥有符合国家消防规定的建筑物和设施配备，并对使用的库区的消防安全负责，确保遵守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规范(见附件四)。
1. 服务商为xxx提供每周七个工作日(含国定假日)，每个工作日24小时的服务。
2. 服务商负责库房和驻库办公室区域内消防、安全和汛期管理。
3. 服务商提供xxx使用的仓库均由服务商人员进行管理。进出操作所需的机械或非机械设备和人力等均由服务商负责提供。
4. 商品进仓
* 商品进仓，服务商应根据xxx的采购订单或xxx进仓凭证所列项目号、项目名称、规格、数量和批号等资料以及送货单位的送货单或其它资料进行点验。如外包装残损，则应点验商品包装内的实物细数，审核小包装质量。服务商保管员应在进仓凭证上签字，注明库位、批号、收货日期和实收数量等，同时建立货位卡，并应保证在卸货后3小时内完成此记录。
* 服务商在商品验收过程中，如遇单货不符，应予拒收。包装破损，商品受潮等问题时，除在收货回单上注明外，还应立即通知xxx驻库人员，以便及时处理。
1. 商品的储存和保管服务商应根据储存商品的性能及xxx提供的质量/卫生/安全管理要求(见附件五)，搞好库房卫生和商品质量监控，库房内悬挂温湿度记录表和清洁卫生记录表，并采取相应的养护和卫生措施，确保商品数量正确，质量完好。其中必须依照xxx指示翻垛，并按蜂窝状要求堆放，一旦发现外箱或内包装霉点，应立即通知xxx迅速处理。本合同期间内，xxx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储存商品的管理要求加以变更，服务商于收到相应通知后，应立即执行通知变更要求。
2. 商品出仓
* 商品出仓，xxx必须凭正式提货凭证(提货单、领用单等)，并盖有向服务商仓库备案的提货印鉴和签名，否则服务商可拒绝发货。
* xxx将客户定单通过电脑程序接口传给服务商，服务商应挑检，核查并准备定单的发送。对于那些托盘化的装卸，服务商应负责将货物装上卡车。对于那些非托盘化的装卸，服务商应负责将货物堆放在装卸区域，以便承运商装车。
1. 服务商应按xxx要求定期(不低于每月一次)进行实物盘点，同时提供由保管员、复核人员签名和单位盖章的盘点报告，并交xxx备案
2. xxx有权在不通知服务商的情况下不定期另行组织盘库。具体盘点流程见附件七。
3. 服务商应提供，维持和进行仓库管理系统操作。
4. 违约责任
* 商品经服务商验收、入仓后，如发生下列违约情况，服务商应赔偿xxx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损商品的分销价(含税)、xxx因商品受损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具体运做索赔流程及细则见附件六。
* 在储存期未按合同规定保管货物；或因操作等人为因素以及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力等造成的商品破损、损坏、受潮、霉变等事宜。
* 如因服务商未按xxx提货单指定批号(已悬挂不合格证的货物除外)发货而造成

商品过期或客户拒收。

* 在仓期间,货物发生短少或破损(包括外包装破损)。
* 如因无防水闸门及排水系统或排水系统不通畅及防水闸门不防水，或未按xxx要求使用垫仓板造成xxx商品受损。
* 因服务商混放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品造成的损失。
* 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法行为,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因上述行为造成对另一方声誉、品牌和产品等直接或间接的伤害，受损失方有权向违法方追索一切损失和赔偿。

附件二合约履行的关键指标(KPI)

1. 总则KPI划分为两类
2. 达不到主要KPI标准以损害补偿的形式承担补偿金
3. 其他KPI不涉及补偿金，但仍应作定期检查。
4. 主要KPI指标
5. 库存准确率 KPIW1 98%

计算公式：

仓库所储存所有SKU - 出错SKU

 ------------------------------------------ = %

 仓库所储存所有SKU

 注：出错包括：数量，库位，批号或项目号的错误。

 仓库所储存所有SKU指当月平均SKU。

1. 发货准确率 KPIW2 99%

计算公式：

仓库所发定单张数 - 出错定单张数

 ------------------------------------------ = %

 仓库所发定单张数

 注：出错包括：数量，批号或项目号的错误。

1. 仓库利用率 KPIW3 55%

月平均库存(合成铲板数)所需理论面积\*130%------------------------------------------------------------ = %

实际租用面积

 注：每标准铲板占地面积为1.2平方米，标准铲板可两层堆

1. 其它KPI指标

(a) 发货准时率 KPIW4 99%

计算公式：

 仓库发货车次 – 延误车次

 -------------------------------------- = %

 仓库发货车次注：延误车次为：5T车大于1小时，10T或10T以上车大于2小时，从承运车辆按仓库通知时间到达仓库起算。

(b) 破损率 KPIW5 0.2%

破损件数 (含内部移仓、发货及储存)-------------------------------------------- --------- = %

 储存件数

 注：含外箱破损。

1. 本合约签字后三个月内，不计KPI值，但KPIW1至KPIW2最低不少于95%，KPIW3不少于45%
2. 应每三个月(下称“评估期”)检查服务商依照KPI标准完成定单的履行情况。根据本合约主体第5.(b)款，在任何评估期内服务商不能达到KPI标准，该评估期内的服务费应根据下面第4款作调整，由此引起清偿损害的应付数额应与当个评估期的应付服务费冲抵。
3. 如服务商超额完成KPI指标，将在年底作适当评估，予以奖励。
4. KPI值的计算和评估每三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作改进。
5. 如果以服务商的合理观点，xxx、其官员或雇员的疏忽或违约在实质上影响了服务商完成定单的能力，该定单不包括在KPI计算之内。

上述关键业务目标将在商务合同签订的90天内确定并执行

1. 达不到主要KPI的罚金在任何评估期内，如果服务商不能达到主要KPI标准，以服务商允许的服务费的调整形式出现的清偿损害，应根据下列表格作估算：依据主要KPI的特定标准，有以下标准：履行的指标背离程度 服务费扣除比例 最大扣除比例0%--5% 标准下每一百分点 0.5%

 扣除0.1% 5%以上—10% 标准下每一百分点 1.25%

 扣除0.15%10%以上 2%注：按主要KPIW1，KPIW2，和KPIW3所有履行的指标背离程度以以下方式计算：所有KPI的背离程度 = [ 0.5 ( 标准KPIW1– 实际KPIW1 ) + 0.5 ( 标准KPIW2 – 实际KPIW2 ) + 0.5 ( 标准KPIW3 – 实际KPIW3 )]# 标准KPI指在本附件中设定的KPIW1，KPIW2，和KPIW3的标准。# 实际KPI指运作中侧得的KPI值。如果标准KPI减去相应实际KPI的结果为零或负数，此相应KPI不能用来作清偿损害的计算。

附件三：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仓库租赁费: \_\_\_\_\_\_\_\_元RMB/每平方米 每月

 A， 自 \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 只仓间， 合计库房面积 \_\_\_\_\_\_\_\_ 平方米

 自 \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 只仓间， 合计库房面积 \_\_\_\_\_\_\_\_ 平方米

1. 超出合同面积，如xxx需临时租用，服务商同意执行以上标准，按UCO实际使用面积及天数

 结算.

2，托盘租赁费：\_\_\_\_\_\_\_\_元RMB/每托盘 每月

A， 自 \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 块托盘，

 自 \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 块托盘，

附件四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一 组织管理

1. 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3. 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二 储存管理

1.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

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1.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少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少于0.3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少于2米。
2.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3.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0.3米。
4.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须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当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三 装卸管理

1.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2.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3.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4.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置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5.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四 电器管理

1. 仓库的电器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0.5米。
3.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4.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安装开工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5.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6.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7.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8. 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五 火源管理

1.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2. 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3. 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六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1. 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2.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3.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4. 对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5.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附件五

**仓库质量管理标准**

**(草案)**

1. 应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xxx有限公司产品的中心仓库和中转仓库。

 本标准同样可作为分销商仓库管理的指南。

2. 仓库要求

2.1 环境要求

 环境清洁，远离任何潜在污染源。道路平整，最好是水泥或柏油路面。

* 1. 地面，窗，墙面和天花板

 仓库的地面须平整，材料为水泥或石料，高于周围环境以防雨季雨水倒灌。地面，墙面和天花板须干燥而清洁，无霉迹。定期检查墙面和天花板，如发现渗漏应及时维修。

2.3 雨棚

 仓库应建有雨棚，以便在雨天装卸货时防止雨淋。确保雨天的装卸货操作都在雨棚中进行，每个仓间至少有一个活动雨棚。

2.4 堆垛

2.4.1 堆垛离墙最小距离50厘米。

 2.4.2 堆垛离柱最小距离30厘米；

2.4.3 堆垛离屋顶最小距离50厘米；

2.4.4 堆垛离灯最小距离50厘米；

2.4.5 大垛之间最小距离30厘米；

2.4.6 小垛之间最小距离10厘米。

2.5 采光

 仓间应有良好的采光条件，最好朝阳，可减少微生物的生长。

2.6 标记

 为了有效利用库位及实施货物的先进先出，推荐在墙，堆垛和走道之间作画线标记。清晰的标记能清楚地区分货物位置。

* 1. 安全要求
		1. 空铲板应及时从仓库内清理出去，不得堆积在一块。
		2. 仓库区域和辅助区域严禁吸烟。应在显眼位置张贴/悬挂有关警示标志。
		3. 每个仓库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沙子/灭火龙头等消防设施，并应当由当地消防部门年检。消防设施附近不得堆放障碍物。

2.7.4 工作日结束之前，由指定仓库员工进行检查并锁好库门。

2.8 常规检查和记录

 仓间内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应每天检查两次。检查结果及任何防止湿度温度异常变化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任何仓库事故都应记录在案。任何仓库均应具备清洁计划和记录。

2.9 通风

 良好的通风条件是防止水分在货物内积累，从而减少微生物污染可能性的关键因素。

2.10 卫生要求

2.10.1 清洁

 仓库的清洁和消毒对预防真菌污染至关重要。下表为清洁的区域和频率。

|  |  |  |
| --- | --- | --- |
| 操作 | 区域 | 频率 |
| 地面清扫 | 过道，堆垛墙面间及堆垛间的走道 | 每天一次 |
| 清洁 | 窗，天窗，墙，门的除尘/蜘网 | 每星期一次  |
| 掸尘 | 堆垛上灰尘 | 每天一次 |
| 石灰粉刷 | 用石灰刷墙。可以漂白粉与石灰按比例1：9配制 | 每年一次(雨季后) |

 墙面至少每年用消毒剂清洁一次以破坏霉菌孢子。消毒剂用500ppm的次氯酸钠。

2.10.2 空气消毒

 正常情况下每月进行一次空气消毒(洗衣粉仓库除外)。霉雨季节在/退货仓库，霉菌更易滋生，消毒频率增加为每月两次。

 使用浓度为500PPM的次氯酸钠溶液通过杀虫喷雾器来实施消毒操作。空气喷雾工作可由仓管员自行实施，或由专业虫害控制人员等第三方来进行。喷雾时不得对准产品或铲板，以免吸收过多水分。

* + 1. 虫害控制

昆虫和鼠类等啮齿类动物将损害产品，并将异物带入产品。在某些仓库，虫害是影响产品安全的主要因素。每一个仓管员应牢记，良好的内务是防止虫害的基础。夏季早晚门窗应经常关严或安装金属纱窗。及时清理洒落物以杜绝鼠类的食物来源。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从室外无法观察到的位置安装杀虫灯。在仓库内部沿墙放置粘鼠板和在室外设置毒饵站，亦是有效防治鼠害的好方法。在虫害突发期间，仓库应尽快做出反应并通知销售公司和HPC质保中心以及SHE办公室。

* 1. 仓库内务

2.11.1 门和窗

 门窗应正确保养，确保开关到位。

 当仓间外的湿度大于室内，应关闭门窗；反之，开启门窗，以散出室内潮气。

 对不能进行足够自然通风的仓间，应配备通风设备。

2.11.2 堆垛和铲板堆放要求

 不得将箱子倒放或侧放。

 不得踩踏或坐在箱子上。

 不得将重的箱子压在轻的箱子上面。

 产品最大堆高应严格遵守外箱上所标明的标准。

 外箱边缘不得超出铲板边缘。这个原则适用于所有成品的堆放。

 不同种类和不同规格的产品应分开堆放和标识清楚。不得将不同产品混放于同一铲板之上。

 建议采用外箱上所标明的堆垛型式。这种方式可使铲板在储存和运输中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2.11.3 废物处理

 垃圾/废物要随时清运至指定排放场所，不许在仓库内外堆放。

* 1. 逻辑仓库

2.12.1逻辑仓库应有明显的标记。

2.12.2 正常货物不应混放在逻辑仓库内。

2.12.3 被贸易或商店退回的货物应放在逻辑仓库内，标识清楚直到被处理为止。

2.12.4 逻辑库内应能清楚地标识出不同状态的货物。(如：待处理产品，过期产品，报废产品，

等等)

2.12.5 逻辑仓库的内务维护按2.11条款执行。

2.12.6 如没有逻辑仓库，则应有一个隔离区域并标识清楚。

### 储存实务

3.1 一般规则

* + 1. 产品应放在离地10厘米高的铲板上，而不应直接放在地上。铲板应该完好，并且没有任何的钉子和锋利的东西。

3.1.2 最大堆放高度不得超过产品外箱上所示的标准。

* + 1. 对于两层铲板的堆放要求，在一层产品铲板上堆放另一层产品铲板时，两个铲板之间应加入纸板或采用双面铲板，以防外包装破损。

3.1.4 不得在铲板上产品的顶部放置重物。

3.1.5 对有缠绕膜缠绕的产品，保持每铲板产品外箱的缠绕膜的完整。

 3.3 破损包装的处理

3.3.1纸箱出现以下情况的予以退回生产厂：

 a. 表皮破损

 纸箱外表皮因擦，挂伤，造成标注的净含量，毛重，体积。生产日期，联系地址，警示图案，

 商标，条形码等文字及图案完全无法分辨的；或虽未伤及，只部分伤及文字和图案，但是受损面积>50平方厘米的。

 b. 外层破损

 纸箱外层因擦伤，挂，撞击等破损，破损深度>纸箱厚度的50%，且面积>10平方厘米的。

 c. 凹陷和变形

 c.1 非卡通装的产品纸箱因撞击，摔掼等造成凹陷和变形，箱面凹陷面积>50平方厘米，

 或箱角变形尺寸>50厘米的。

 c.2 卡通装的产品纸箱因撞击，摔掼等造成凹陷和变形，箱面凹陷面 积>30平方厘米，

 或箱角变形尺寸>30厘米的。

 d. 受潮造成纸版湿透面积>100平方厘米的。

 e. 箱体纸版破损通透的。

 f. 箱体严重脏污，油污的；

 g. 出现双封条，没有加盖检验章或封箱章的。

 h. 纸箱上没有生产批号的。

 i. 箱体炸裂或箱面炸裂的。

 j. 搬动中发现有产品漏出的。

3.3.2编织袋出现以下情况的予以退回生产厂：

a.缝包漏缝>10厘米的。

 b. 编织袋有破洞且>2平方厘米的。

 c. 编织袋严重脏污的;

 d. 合格证等。

 没有按照要求在编织袋指定位置贴合格证，条形码的。

3.3.3 破损大袋的处理

 大袋破损封口只能使用联合利华的专用封箱带。重新封口的方向应该和大袋的长度方向一致，损坏点应被覆盖 。

3.3.4 破损纸箱的处理

 箱破损封口只能使用联合利华的专用封箱带，损坏点应被覆盖。

4. 运输要求

4.1 车箱必须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和干燥，不得有污物和积水。

4.2 装货和卸货时，不能把大袋在地上拖曳或者只抓住顶部封口的地方 。

4.3 装货和卸货时，应该抓住整个大袋/纸箱轻拿轻放，不得抛掷产品。

4.4 用货车装货时，货车底部和两边应该用纸板或者其它的衬垫垫好，以防

 止成品包装袋钩坏。

4.5 产品的叠放高度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包括集装箱运输)。

* 1. 产品堆放好后，防雨布应该覆盖在整个的货物上，并用绳子捆住整个货物,而且用绳子捆

紧整个货物时，为了防止大袋/纸箱的损坏，应该在边缘防雨布和绳子之间放置纸板 。

 5. 发货操作

5.1 搬运规则

5.1.1 不得将箱子倒放。

5.1.2 不得踩在物品上面。

5.1.3 不得抛掷箱子。

5.1.4 不得将重的箱子压在轻的箱子上。

5.1.5 雨天装卸货，须在雨棚内进行或采取其他临时防雨措施。

5.2 先进先出

 先进先出原则必须严格执行。

5.3 发货

5.3.1 装卸货前，检查货物，车辆和集装箱的情况。

5.3.2 车辆上的货物，尤其是雨中运输或长途运输，须加盖雨布。卡车运货时应使用绳子或网来

加以固定。

5.3.3 在装货之前，检查地面是否干净干燥，无钉子等杂物。顶棚和雨布应完好无损。

5.3.4 集装箱

 装货以前,确认集装箱地面、墙、顶没有洞，没有突出的螺丝、钩子等。地面干净，没有积

 水。如果集装箱放满货物，则应将靠近门口的箱子固定好，以防卸货开门时物品跌落损坏。这一点对于主要由卡车进行长途运输的货物尤其重要。